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遊艇駕駛與維護保養學程」設置辦法

102年3月1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5月28日海教字第1020004553號令發布

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0日海教字第1060011595號書函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遊艇駕駛與維護保養學程為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就業市場所需之「海洋遊憩、休閒與維護保養技能兼具的人才」。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航海系、輪機工程系籌設，由輪機工程系系主任兼任學程召集人，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四條 為釐定本學程之課程及協助推動事宜，跨系學分學程之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任期2年。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五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共16學分，分為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包括航海系領域課程(如下表)。其中核心課程5門10學分(必選2學分);選修課程共分為遊艇保養維修5門10學分(必選4學分)與遊艇駕駛5門10學分(必選4學分)，兩個模組共10門20學分(兩模組合計必選6學分)。每學年由本學程設置單位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

	開課名稱		開課年級學期	學分	課程代碼	上課時間	開課系所	備註
選	遊艇保養	熱力學	二	2	F0252190	二下	輪機系	
必		內燃機一	二	2	F0252231	二上	輪機系	
選		內燃機二	二	2	F0252232	二下	輪機系	

選	維 修 模 組	輔機一	三	2	F0252241	三上	輪機系	
選		輔機二	三	2	F0252242	三下	輪機系	
必	遊 艇 駕 駛 模 組	船藝學一	一	2	F0151171	一上	航海系	
選		船藝學二	一	2	F0151172	一下	航海系	
選		航海氣象學	一	2	F0151310	二下	航海系	
必		動力小船	二	2	E0141745	二下	航海系	
選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	三	2	F0151410	三上	航海系	

第六條 修習本學程課程合計需修滿 16 學分，若主修系所開設相同課程，經本學程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認定後，即可抵免。

第七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年學程網頁之公告。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八條 修讀資格限制：

- 一、本學程修習對象為航海及輪機工程相關之科系(航海系、輪機工程系)之學生。
- 二、學生取得主系所於學程中開設之學分(共 4 學分)後，即可申請修讀本學程；申請審核通過後，赴本學程開課之系所修習取得本學程之學分(12 學分)。
-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應依主修系所訂定之必、選修別認定，他系選修學分則可同時列為學生於主系所之自由選修學分。

第九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設置單位決定之。

第十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設置單位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一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

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六條 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之學生，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授與學程證書。

第十七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送海洋事業學院課程委員會與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